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01號

聲請人 竹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景裕

相對人 陳宥叡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38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38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38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0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行使追索權，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編號001至038所示之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票據法第124條既未規定本票得準用同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指己匯票之規定，則發票人於本票填載自己為受款人者，依同法第12條規定，即不生票據法上效力，故該本票應以無記名本票視之。查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本票，另填載相對人本人為受款人，依前開說明，前述本票應視為無記名本票，執票之聲請人自得據以聲請裁定許可本票

01 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02 (二)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編號039、0
03 40所示之本票，依形式上觀察，其到期日均尚未屆至，而聲
04 請人表明本票均屆期後提示，顯然尚未到期即為提示，其提
05 示為不合法，依前開說明意旨，聲請人尚不得依票據法之規
06 定就附表編號039、040所示之本票對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07 是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15 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2年10月6日	843,525元	114年7月15日	CH0000000
002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1年9月1日	WG0000000
003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1年10月1日	WG0000000
004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1年11月1日	WG0000000
005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1年12月1日	WG0000000
006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1月1日	WG0000000
007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2月1日	WG0000000
008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3月1日	WG0000000
009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4月1日	WG0000000

010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5月1日	WG0000000
011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6月1日	WG0000000
012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6月1日	WG0000000
013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7月1日	WG0000000
014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8月1日	WG0000000
015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9月1日	WG0000000
016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10月1日	WG0000000
017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11月1日	WG0000000
018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2年12月1日	WG0000000
019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1月1日	WG0000000
020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2月1日	WG0000000
021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3月1日	WG0000000
022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4月1日	WG0000000
023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5月1日	WG0000000
024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6月1日	WG0000000
025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7月1日	WG0000000
026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7月1日	WG0000000
027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8月1日	WG0000000
028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9月1日	WG0000000
029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10月1日	WG0000000
030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11月1日	WG0000000
031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3年12月1日	WG0000000
032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4年1月1日	WG0000000
033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4年2月1日	WG0000000
034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4年3月1日	WG0000000
035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4年4月1日	WG0000000
036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4年5月1日	WG0000000
037	111年7月8日	10,000元	114年6月1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1

038	111年7月8日	5,391元	114年7月1日	CH0000000
039	111年10月25日	122,000元	114年8月1日	CH0000000
040	111年10月25日	167,976元	114年9月1日	CH0000000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